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848,898,571.3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1,848,898,571.36 元,实收股本为 959,925,87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参加通讯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郦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848,898,571.3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1,848,898,571.36 元,实收股本为 959,925,87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848,898,571.3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1,848,898,571.36 元,实收股本为 959,925,87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主要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大幅亏损所致。具体如下:

1、受新冠疫情及行业环境等因素影响,珠宝行业整体消费处于逐步恢复过程中,公司下游与终端客户需求降低,使当期业务未能达到预期,导致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毛利额下滑。

2、受疫情和宏观经济放缓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回款速度放缓,由于部分应收款项账龄随之逐年增长,对应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有所增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3、由于 2020 年国内外疫情、宏观市场经济及整体消费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前期收购的子公司的业绩增长未达预期,其所在的资产组的经营发展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业绩遭受冲击并出现亏损。考虑到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等对珠宝行业可能造成的影响,对客流及消费冲击短时间难以消除,未来前景不乐观,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未来发展预期持谨慎态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综合考虑上述相关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市场变化、未来业绩预测等因素的基础上,对相关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三、应对措施

1、公司将针对国内外宏观形势的变化,持续深耕主营业务,以解决实际问题、防范各项风险为出发点,扎实做好经营决策,稳步推进战略布局。

2、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将在原有银邮 + 零售的业务基础上,加速布局文化产业领域,深化战略转型。公司将通过精耕文化产业、聚合电商渠道、对接优质 IP 资源、建立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管理及授权体系、增加产业链上下游整合等多方面举措,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良性发展。

3、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未来在促进业务增长的同时,通过持续加强资信管理、合理缩短账期及加强催收力度加快应收账款周转等方式加快资金周转,提升盈利能力。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2),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鉴于上述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文件,提请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上述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保持不变,现将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 9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以上内容的审议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议案 1、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7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5.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 9 层金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孙玉萍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 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 / 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3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上述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1)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注明“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公司证券部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若楠

电话:0592-6083018 传真:0592-6082737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 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 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1”,投票简称为“大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 291 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91 名激励对象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29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的 64.1656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0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欢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29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的共计 64.1656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9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9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4.165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罗炯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股份总数由 402,097,620 股增加至 405,139,82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2,097,620 元增加至人民币 405,139,820 元。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380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

2、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78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

3、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91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 64.1656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公告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姚朝明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完成。

(八)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李其兴等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完成。

(十)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1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32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

(十一)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职位变动或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8,1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 27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8,1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完成。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届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届满。

2、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大博医疗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8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24,695,816.45 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为 1,709,889.26 元,因此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 326,405,705.71 元; 公司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552,983,388.80 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 13,406,968.98 元,因此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 566,390,357.78 元; 相比于 2018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增长率为 73.5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业务单元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个人的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系数(N)为 100%,80%,60%和 0,即: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接触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层面系数(M)*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1、273 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本期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M*N)为 100%; 2、1 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本期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M*N)为 0; 3、18 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M*N)介于 0 和 100%区间。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9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1656 万股。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9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165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或解除比例未达 100%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9 人,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784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罗炯	董事、总经理	7	2.1	1.68	3.22
2	韩少坚	生产总监	4	1.2	1.2	1.6
3	阮东阳	行政总监	3.5	1.05	1.05	1.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3 人)			156.06	46.494	45.4506	63.7914【注 1】
预留部分(81 人)			31.05	15.1	14.785	16.265【注 2】
合计(294 人)【注 3】			201.61	65.944	64.1656	86.2764

【注 1】:首次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解禁完后将对其在剩余解锁期的所有限制性股票 0.75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注 2】: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解禁完后将对其在剩余解锁期的所有限制性股票 0.8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注 3】:因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三人重合,故合计人数为 294 人。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213 名激励对象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78 名激励对象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人数为 291 人,解除限售股数为 64.1656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91 名激励对象的 64.1656 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29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 29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的共计 64.1656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公告编号:2021-076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智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通知,曹德莅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曹德莅	是	9,500,000	2021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27.94%	永和智控向金融机构融资为其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德莅、持股 5%以上股东杨缨丽、股东余娅群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德莅	34,000,000	17.00%	22,900,000	32,400,000	95.29%	16.20%	24,300,000	75.00%	1,200,000	75%
杨缨丽	13,980,000	6.99%	13,980,000	13,980,000	100.00%	6.99%	10,485,000	75.00%	–	–
余娅群	3,897,800	1.95%	0	0	0.00%	0.00%	–	–	–	–
合计	51,877,800	25.94%	36,880,000	46,380,000	89.40%	23.19%	34,785,000	75%	1,200,000	21.83%

注:

1、鉴于曹德莅为公司董事长、杨缨丽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因此二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中的 75%比例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份数。

2、上表杨缨丽的股份质押情况参见公司 2021-037 号临时公告。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本次股份质押系永和智控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为其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2、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3、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曹德莅、杨缨丽和余娅群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对应融资余额 0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前述质押主体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6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44%,对应融资额度为 4 亿元,对应融资余额为 1000 万元。曹德莅、杨缨丽和余娅群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重新质押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归还到期借款,具有资金偿付能力。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押物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德莅的相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德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6 月至今担任成都沙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成都和泰招亿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铁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成都正信普得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成都东篱医院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曹德莅控制的核心企业是上市公司永和智控,连同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永和智控股份比例 25.95%。

永和智控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18,593.48	125,833.58
总负债	54,496.02	60,98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097.46	64,845.70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4,769.12	18,040.69
利润总额	2,876.21	1,097.02
净利润	1,310.41	746.88

6、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曹德莅《个人信用报告》,其个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贷款逾期情况,未出现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曹德莅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私人借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具有较强的清偿能力。

7、曹德莅与公司未有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